
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2328号



申请执行人：谭彧文，女，1973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包连华，男，1967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叶小媛，女，1969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谭彧文与包连华、叶小媛借款合同公证债权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包连华、叶小媛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包连华、叶小媛名下上海市七浦路168号地下1层5街16商铺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7年6月9日作出的(2017)沪杨证执行字第118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50万元以及自2017年3月7日起至借款完全清偿之日止，以逾期还款本金5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2%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，负担公证费5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包连华、叶小媛名下上海市七浦路168号地下1层5街16商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